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东莞市清溪镇计划生育服务所、 东莞市清溪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莞市清溪镇计划生育服务所、东莞市清溪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东莞市清溪镇清风路 168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仟零捌拾伍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东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决策议题并形成集体意见后，再提交行政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以“情系社区，呵护健康，做群众身边的健康守门人”的服务宗旨，为辖区群众提供集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六位一体”的有效、经济、连续的综合卫生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承担一般常见病、慢性病、多发病的诊疗，社区现场救护，转诊服务等；

（二）负责健康档案管理，承担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老年保健；

（三）承担社区卫生诊断，组织实施规划免疫接种工作，开展辖区群众免疫接种，做好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测工作；

（四）承担残疾人和精神病患者康复期康复；承担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开展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宣传工作，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

（五）做好计划生育宣传咨询、避孕药具发放以及优生优育等服务工作；

（六）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和组织疾病与危害健康因素检测，管理疫情报告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地方病、慢性病的防治工作；

（八）承担主要职责涉及的常规卫生检验工作；

(九)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设立党支部，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 通过“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 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形势为党支委会议，贯彻“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经党支委会议充分研讨，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决策。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 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确保单位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 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单位“三重一大”事项；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重要把关作用，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

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职工聘用、考核等提出意见；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单位文化建设；

（六）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本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七）党组织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八）不断完善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单位部门预算，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党组织开展党内活动，加强党建阵地、场所、设施等建设。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本单位工作报告并监督运行；
- （五）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二) 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三)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四) 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参与本单位的管理活动；

(五)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六)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主任办公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 工作人员管理；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

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行政负责人是本单位主任，由东莞市卫生健康局任命；

（二）主持本单位日常工作，执行有关决议；

（三）组织实施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四）代表本单位签署重要文件，行使其他授权。

第二十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举办单位同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确定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设置主任1名，副主任4名，下设1个中心站点，17个社区卫生服务站点，清厦居民站、重河站、渔樵围三星站、土桥站、三中站、谢坑站、青皇站、大利大浦站、铁松站、铁场站、九乡站、浮岗站、松岗站、上元站、荔横站、长山头站、罗马站。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职工。单位职工在聘期内，可以按规定使用中心的公共资源，享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的权利，享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的权利。对单位工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可以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的权利。

（二）居民。居民享有生命健康权、隐私权、公平医疗权、自主就医权、知情与同意权、监督权、索赔权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等；

（二）对本单位提出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或检举事项应该具体明确，对真实性负责，不得扭曲捏造事实，不得诽谤、诬告和陷害他人，不得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可通过咨询热线或来访咨询、了解本单位医疗服务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相关情况；

（二）可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

（三）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遵循依法依规、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遵守机构编制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坚持公益性，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在举办单位的领导与业务指导下，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相关政策、规划与部署，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经济的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疾控预防控制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体制，科学编制预算、决算，并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加强监督，严格控制各项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及使用均受到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一）本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内部审计程序、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二）本单位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依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审计机关依法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三）本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确保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按照有关规定，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信息，应当及时、准确予以公开；

（四）其他依法依规需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

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经 主任办公会议 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侯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9 月 20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 年 9 月 20 日